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补办）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国森（验）字第（0826）号

项目名称：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补办）

委托单位：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承担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参加监测人员：王峰、高朋、赵维虎、郭朱恒、张麒鸿、马丽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508

名称: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2153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 伟同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 第 6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 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76 号

2016 年 9 月 19 日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六、验收评价标准	14
6.1 废气排放标准	14
6.2 废水排放标准	14
6.3 噪声排放标准	14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指标	15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6
7.1 监测分析方法.....	16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16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8.1 验收监测点位.....	18
8.2 验收内容.....	19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九、环境管理检查	25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5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5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5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5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5
十、结论与建议	27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7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3 结论.....	27
10.4 建议:	28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营业执照

房产证

垃圾清运协议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排水许可证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公辅工程、工艺流程核对表

企业承诺书

一、前言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 2013 年由昆山岩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而来，为内资企业。昆山岩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原为从事设计、生产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制造，数控机床附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维修，已停产转让。2013 年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兴军对其公司土地和厂房进行全面收购并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通过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现由于变更后经营内容未申报昆山市环保局审批，特此补办。变更后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大理石制品的切割加工；石材、建筑装潢材料、大理石板销售及安装；建筑幕墙工程；石材雕塑设计、制作；园林景观设计。

2015 年 8 月 5 日，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2274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炎武北路 233 号，投资 5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利用自购厂房总建筑面积 16566.07m²，年生产大理石制品 2000 吨。本项目生产内容与经营范围相符。项目员工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白班工作 8 小时。厂区内无宿舍，伙食外购。

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建成投产。2018 年 4 月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噪声、废气和生活污水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完成了《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补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6)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
- (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 (8)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
-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2)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13)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4)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5 日);
- (15)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5]2274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 (16)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炎武北路 233 号，位于千灯镇启动区规划的工业园区内（精密机械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中心经纬度为：121.043787°，31.245555°。本项目北侧为昆山洺家助剂有限公司。西侧为炎武北路，以西为道褐浦河道及农地。东侧为昆山腾星机械有限公司及绿化空地。南侧为昆山十全塑胶五金产品有限公司。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 240m 的马巷村。本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 16566.07m² 共 5 幢厂房、一间门卫室和一间配电房，1#房 1 层为门卫，6#房 1 层为配电房，2#房 4 层为行政用房。7#房 5 层，车间规划为员工就餐、工具间和休息区。3#、4#、5#厂房均为 1 层，车间规划为石材加工车间。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全厂年产大理石制品 2000 吨。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实际能力 (t/a)	变化情况	运行时数 (年)
1	生产车间	大理石制品	2000	2000	无变化	2400h

表 3.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7#配套厂房	4017.58m ²	一致
	5#生产厂房	4891.26m ²	一致
	4#生产厂房	2374.03m ²	一致
	3#生产厂房	2374.03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1#门卫	31.16m ²	一致
	6#配电房	87.94m ²	一致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2#行政用房	2790.07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1214 吨/年	一致
	供电	200 万度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7200 吨/年	一致
	绿化	2600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石粉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	一致
	废气处理	石材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进入到袋式除尘器处理,共 4 套 4 根 15m 排气筒,处理效率 99%。车间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通风、管理、洒水、绿化等降尘措施控制	打磨和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先进入设备自带的水帘过滤再由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共 3 套 3 根 17m 排气筒。车间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通风、管理、洒水、绿化等降尘措施控制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吸声等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石材废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房 40m ² , 石材废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给昆山良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再利用	
贮运工程	成品放置区	4000m ²	一致
	原料放置区	2000m ²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组份/规格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原料	原石	大理石(天然)	2400t	2400t	无变化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数量 (台)
生产设备	倒边机	恒兴	11	11	0
	中切机	盛达、汪锋	8	8	0
	仿型机	盛达、众立	13	13	0
	线条机	靖祐、欣达	2	2	0
	大切机	盛达	4	4	0
	花瓶机	--	3	3	0
	磨边机	--	3	3	0
	包柱机	立式	3	3	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3	3	0
	龙门吊	20t	1	1	0
	起重机	双梁吊钩式 32T	1	1	0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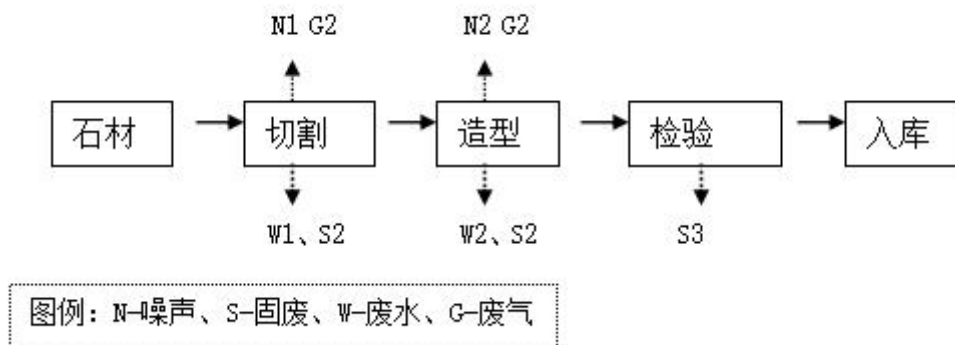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本项目年生产大理石制品 2000 吨，主要为外购天然大理石进行加工成板材、型材，加工过程均为机械物理加工，无任何化学及表面处理不外加任何药剂，利用其自身天然纹路、色泽等装饰效果应用到建筑装饰行业，工序如下：

(1) 切割：本项目采购天然石材，利用起重机、龙门吊运至车间内进行加工，原石首先根据其石块大小选用大切机、中切机、线条机切割成设定尺寸，切割过程有喷射水流冲刷石粉，

石粉废水经过四周围堰收集排入废水处理站。此过程产生切割噪声 N1，石材加工产生的边角料 S1 以及湿式加工产生的石粉废水 W1。

(2) 造型：经过切割成规则大小、形状后，根据客户需要采用倒边角机、仿型机、花瓶机、磨边机、包柱机进一步对石材形状、外观进行美化加工，造型过程也均采用湿式加工，产生的石粉废水经过四周围堰收集排入废水处理站。此过程产生造型噪声 N2，石材加工产生的边角料 S2 以及湿式加工产生的石粉废水 W2。

(3) 检验：完成加工的大理石制品通过人工目视检验，经检验无明显破损、残缺等影响使用问题后运至厂区堆放，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打磨和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环评中是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进入到袋式除尘器处理,共4套4根15m排气筒。实际建设为颗粒物先进入设备自带的水帘过滤,再由脉冲式除尘器处理。由于企业采用湿法加工,并且把颗粒物产生的主要工序即打磨和抛光相对集中到了一起,所以实际建设中企业减少了一根排气筒,实际情况为3套处理设施3根17m排气筒。经对照,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表 3.6-1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打磨、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到4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4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打磨和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先进入设备自带的水帘过滤再由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共3套3根17m排气筒。
	加工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经加强通风、管理、绿化、洒水等措施	经加强通风、管理、绿化、洒水等措施,经监测,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7200t/a	COD、SS、NH ₃ -N 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吴淞江,经监测生活污水排口,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石粉废水 12000t/a	SS	由厂区已建污水站沉淀过滤后回用于湿式加工	由厂区已建污水站沉淀过滤后回用于湿式加工。循环利用,不外排
固体 废物	生产	石材废料(包含加工车间产生废料的和污水站过滤出再经过压滤间压滤的废料)	外售给昆山良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再利用	石材废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外排。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大切机、中切机等加工设备和公辅设施	噪声	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型;将噪声源放于室内,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降噪;对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型;将噪声源放于室内,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降噪;对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经监测,噪声达标排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水	石粉废水处理循环设施	80	80	达标排放
2	废气	颗粒物处理设施	45	45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25	25	达标排放
4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及处理	5	5	零排放
5	绿化	建设绿化 2600m ²	20	20	--
6	其他	环境监测、规范排放口等	25	25	--
7	合计		200	200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石粉废水循环、噪声治理以及对车间环境的改善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拟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炎武北路 233 号，利用自购厂房总建筑面积 16566.07m²，年生产大理石制品 2000 吨。

2.建设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炎武北路233号，位于千灯镇启动区规划的工业园区内（精密机械区），根据区镇现场勘察表、土地证、房产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千灯镇的用地规划要求，千灯镇的整体规划图可见附图5。

3.项目与产业政策及管理规定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为大理石制品,为 C3033 建筑用石加工行业。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2 月 16 日修订）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 39 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以上管理规定内容相符。

4.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炎武北路 233 号；本项目北侧为昆山洛家助剂有限公司。西侧为炎武北路，以西为道褐浦河道及农地。东侧为昆山腾星机械有限公司及绿化空地。南侧为昆山十全塑胶五金产品有限公司。本项目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 240m 的马巷村。

5.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除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因子氨氮、总磷超标其余水质因子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石材在切割、造型湿式加工过程中会有细小颗粒粉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共设4套处理排放装置,有组织排放粉尘0.027t/a。未被捕集的粉尘0.3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管理、洒水、绿化等措施控制以无组织形式外排。项目根据计算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但须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废气均低于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水

本项目石材加工均采用湿式加工,现企业已围绕车间内加工设备设置集水围堰,产生的石粉废水经围堰进入厂区内已建废水站,废水经过沉淀、过滤装置去除石粉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720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1标准后排放,尾水排至吴淞江。因此,本项目对纳污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加强厂区四周绿化,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石材废料399.7t/a外售给昆山良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零排放。所有固体废物都按照相应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考核因子：SS、TP。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千灯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生活污水 $\leq 7200\text{t/a}$, COD $\leq 0.36\text{t/a}$, SS $\leq 0.072\text{t/a}$, 氨氮 $\leq 0.036\text{t/a}$, 总磷 $\leq 0.0036\text{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粉尘。有组织排放粉尘量 0.027t/a ，在昆山市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石材废料外售给人造大理石制品厂再利用，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8.项目采用的设备及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工艺采用先进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9.结论

本项目产品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为此项目方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外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为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与要求：

1.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上述评价结果是企业申报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石粉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 粉尘废气经 4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共 4 根排气筒，排气口高度 15 米。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5]号 2274(2015年10月26日)通过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理石加工过程会有颗粒物产生,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具体见表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浓度(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7	4.46		

由于企业排气筒实际建设高度为17m,颗粒物排放速率由《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内插法计算得出。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3	6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6.5 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物零排放。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等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7.3.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

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量控制统计表。

表 7.3-1 生活污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个)	合格 率 (%)	实验 室 (个)	合格 率 (%)	个 数	合格 率 (%)	个 数	合格 率 (%)	个 数	合格 率 (%)
生活污水	pH 值	2	100	--	--	--	--	--	--	--	--
	COD	2	100	--	--	--	--	--	--	2	100
	NH ₃ -N	2	100	--	--	2	100	--	--	2	100
	TP	2	100	--	--	--	--	--	--	2	100
	SS	2	100	--	--	--	--	--	--	--	--

7.3.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7.3-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04.16（昼）	93.8	93.8	0	合格
2018.04.17（昼）	93.8	93.8	0	合格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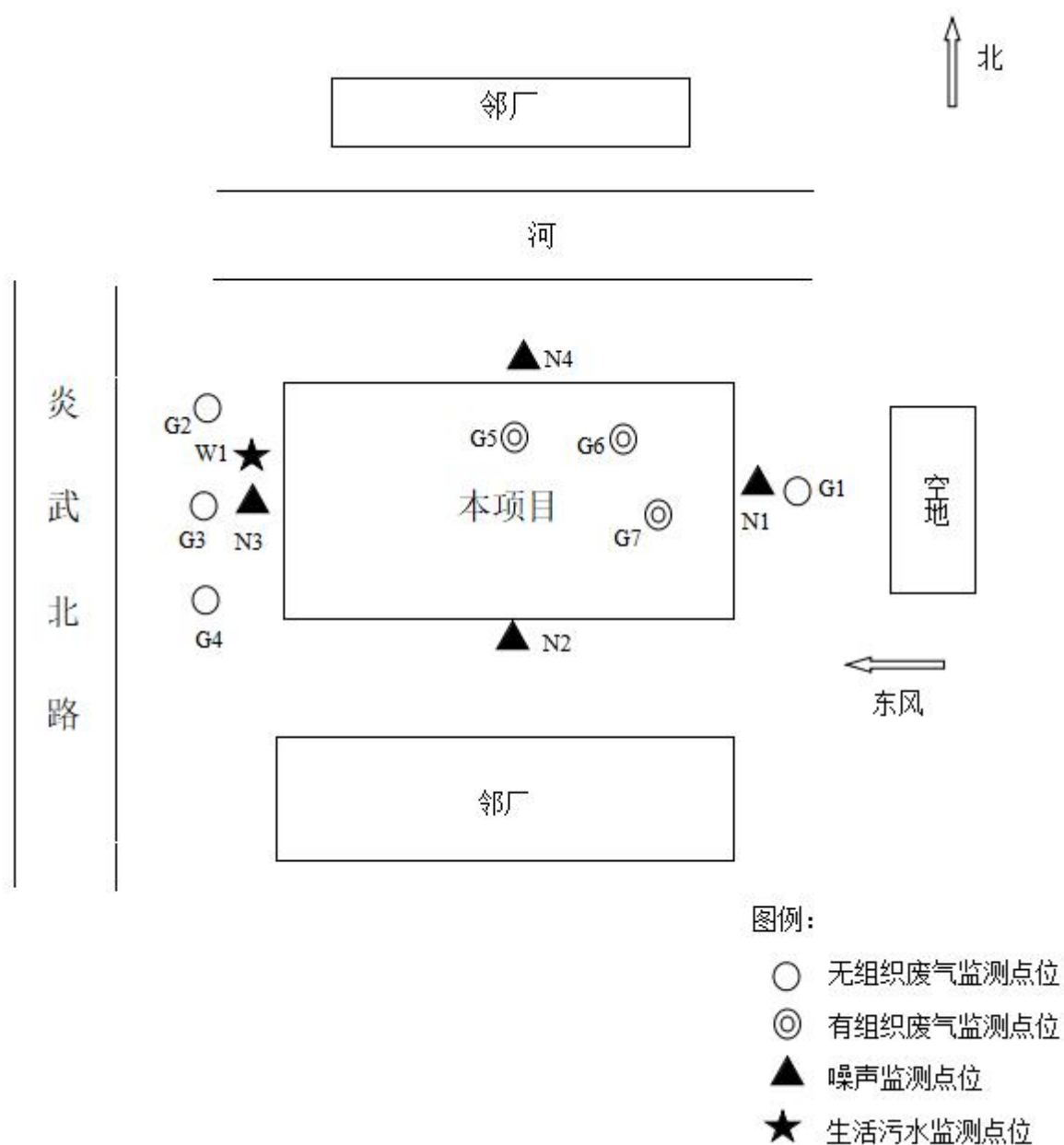


图 8.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8 年 4 月 16 日和 17 日)

8.2 验收内容

根据《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对照点/监测点	G1-G4	2 天×4 点×4 次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打磨车间东侧排气筒出口 (FQ-083674-1)	G5	2 天×1 点×4 次	颗粒物
	打磨车间西侧排气筒出口 (FQ-083674-3)	G6	2 天×1 点×4 次	颗粒物
	抛光车间排气筒出口 (FQ-083674-2)	G7	2 天×1 点×4 次	颗粒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2 天×1 点×4 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总磷
噪声	厂界四周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1 次(昼)	厂界噪声

由于打磨和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先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进入设备自带的水帘过滤,导致进口浓度减小,所以实际监测中就未监测排气筒进口。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4 月 16 日、17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吨/年)	实际生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18.04.16	大理石制品	2000	6.0	90
2018.04.17	大理石制品	2000	5.5	83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大理石制品 2000 吨,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8.3.2 废水

本项目石材加工均采用湿式加工,现企业已围绕车间内加工设备设置集水围堰,产生的石粉废水经围堰进入厂区内已建的水站,废水经过沉淀、过滤去除石粉后循环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吴淞江。2018年4月16日和17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2。

表 8.3-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生活污水 排口	2018.04.16	第一次	7.26	211	9	3.52	38.8
		第二次	7.22	209	9	3.44	40.0
		第三次	7.20	214	8	3.54	36.6
		第四次	7.11	213	11	3.49	41.2
		日均值/范围	7.11-7.26	212	9	3.50	39.2
	2018.04.17	第一次	7.18	215	11	3.63	43.7
		第二次	7.23	218	9	3.75	42.3
		第三次	7.05	212	7	3.68	37.9
		第四次	7.20	214	10	3.70	39.7
		日均值/范围	7.05-7.23	215	9	3.69	40.9
标准			6~9	500	400	8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值范围为7.05-7.26,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215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40.9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3.69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8.3.3 废气

2018年4月16日和17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3、8.3-4。

表 8.3-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18.04.16	晴	13.1-17.7	102.1-102.3	东风	2.1-2.5	63.1-65.8

2018.04.17	晴	16.4-19.6	102.1-102.2	东风	2.2-2.3	60.2-62.1
------------	---	-----------	-------------	----	---------	-----------

表 8.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mg/Nm³）
2018.04.16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173
		第 2 次	0.191
		第 3 次	0.193
		第 4 次	0.209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450
		第 2 次	0.434
		第 3 次	0.420
		第 4 次	0.436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363
		第 2 次	0.347
		第 3 次	0.385
		第 4 次	0.366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363
		第 2 次	0.399
		第 3 次	0.420
		第 4 次	0.401
2018.04.17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210
		第 2 次	0.229
		第 3 次	0.195
		第 4 次	0.230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333
		第 2 次	0.353
		第 3 次	0.354
		第 4 次	0.336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315
		第 2 次	0.300
		第 3 次	0.337
		第 4 次	0.336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385
		第 2 次	0.424
		第 3 次	0.408
		第 4 次	0.389
最大浓度值			0.450
评价标准			1.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为 $0.450\text{mg}/\text{N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18年4月16日和17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5。

表 8.3-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打磨车间西侧 排气筒出口 (FQ-083674-3) 17米 2018.04.16	标况排气量	Nm^3/h	6073	7544	8522	9877	800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3	< 20	< 20	< 20	< 20	<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1	0.021	0.021	0.020	4.46	达标
打磨车间东侧 排气筒出口 (FQ-083674-1) 17米 2018.04.16	标况排气量	Nm^3/h	10965	10673	10710	10911	1081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3	< 20	< 20	< 20	< 20	<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5	0.019	0.027	0.035	0.029	4.46	达标
抛光车间排气 筒出口 (FQ-083674-2) 17米 2018.04.16	标况排气量	Nm^3/h	2553	2541	2325	2488	247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3	< 20	< 20	< 20	< 20	<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8	0.006	0.007	4.46	达标
打磨车间西侧 排气筒出口 (FQ-083674-3) 17米 2018.04.17	标况排气量	Nm^3/h	11319	11329	10892	11078	1115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3	< 20	< 20	< 20	< 20	<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	0.041	0.039	0.031	0.035	4.46	达标
打磨车间东侧 排气筒出口 (FQ-083674-1) 17米 2018.04.17	标况排气量	Nm^3/h	12686	15124	15957	17224	1524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3	< 20	< 20	< 20	< 20	<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1	0.077	0.053	0.057	0.063	4.46	达标
抛光车间排气 筒出口 (FQ-083674-2)	标况排气量	Nm^3/h	2908	2897	2983	2986	294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3	< 20	< 20	< 20	< 20	< 20	120	达标

17 米 2018.04.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6	0.008	0.007	4.46	达标
--------------------	---------	------	-------	-------	-------	-------	-------	------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修改内容: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³’。

由于企业排气筒实际建设高度为 17m,颗粒物排放速率由《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内插法计算得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打磨车间西侧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 20mg/m³,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0.035kg/h;打磨车间东侧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 20mg/m³,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0.063kg/h;抛光车间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 20mg/m³,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0.07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8.3.4 噪声

2018 年 4 月 16 日和 17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6。

表 8.3-6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N1	2018.04.16	58.1	65	达标
N2		57.6	65	达标
N3		58.9	65	达标
N4		57.5	65	达标
N1	2018.04.17	58.2	65	达标
N2		57.8	65	达标
N3		59.2	65	达标
N4		57.3	6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3.5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千灯镇环卫所定期清运;石材废料外售处理。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8.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805	2400	0.19

注：废气排放时间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2015年8月5日,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0月26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2274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初步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设置了标识。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9.5-1 昆环建[2015]1610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石粉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吴淞江。经监测其生活污水排口，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石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粉尘废气经 4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共 4 根排气筒，排气口高度 15 米。	打磨和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先进入设备自带的水帘过滤再由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共 3 套 3 根 17m 排气筒。经监测，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千灯镇环卫所定期清运；石材废料外售处理。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企业已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4月16日、1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0\text{mg}/\text{N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打磨车间西侧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0.035\text{kg}/\text{h}$;打磨车间东侧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0.063\text{kg}/\text{h}$;抛光车间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0.07\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石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吴淞江。监测生活污水排口结果表明:pH值范围为7.05-7.26,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9\text{mg}/\text{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15\text{mg}/\text{L}$,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40.9\text{mg}/\text{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3.69\text{mg}/\text{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千灯镇环卫所定期清运;石材废料外售处理。

总量:项目废气总量排放量为颗粒物 $0.19\text{t}/\text{a}$ 。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达到零排放。

10.3 结论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补办)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产；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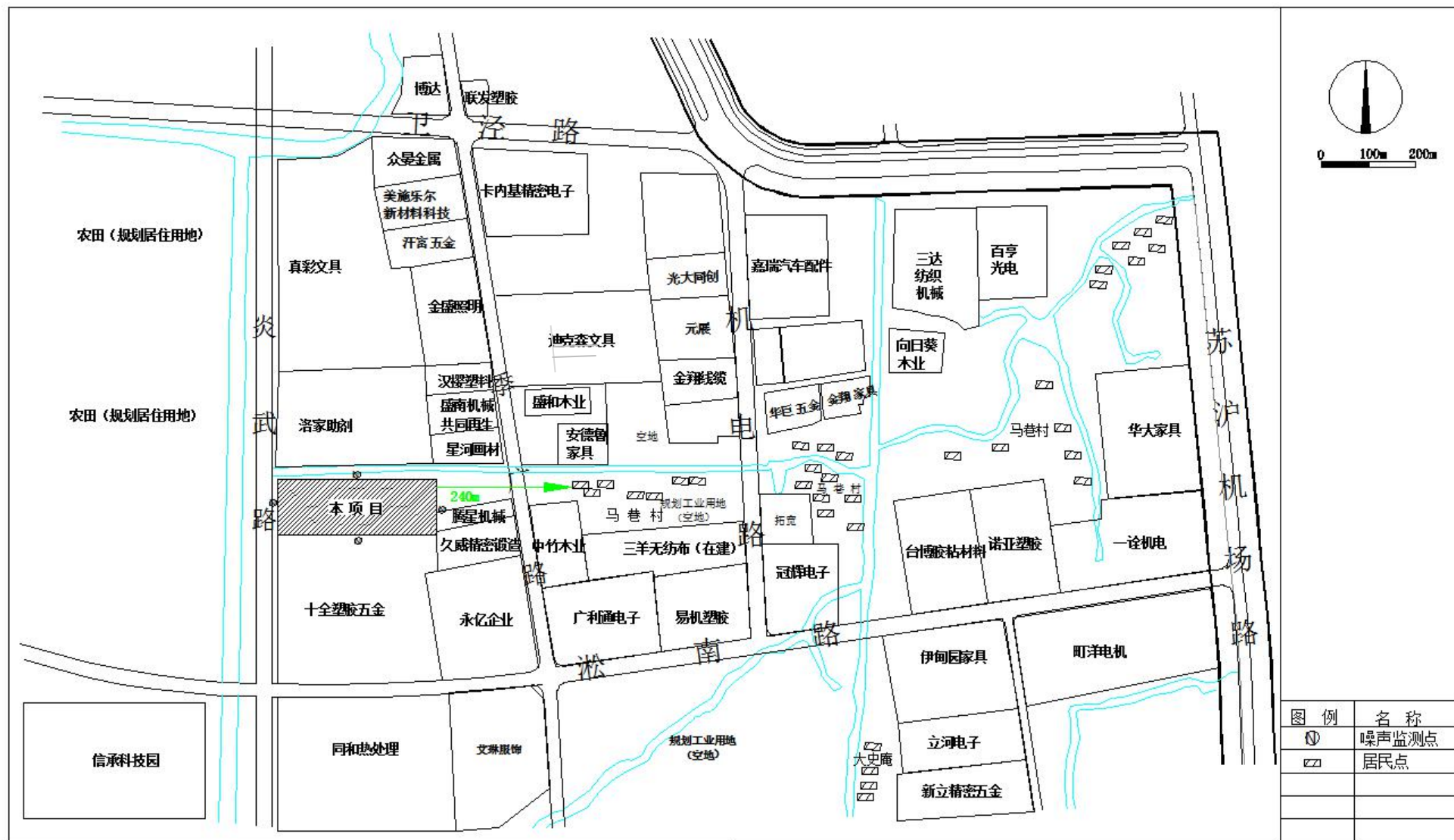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补办）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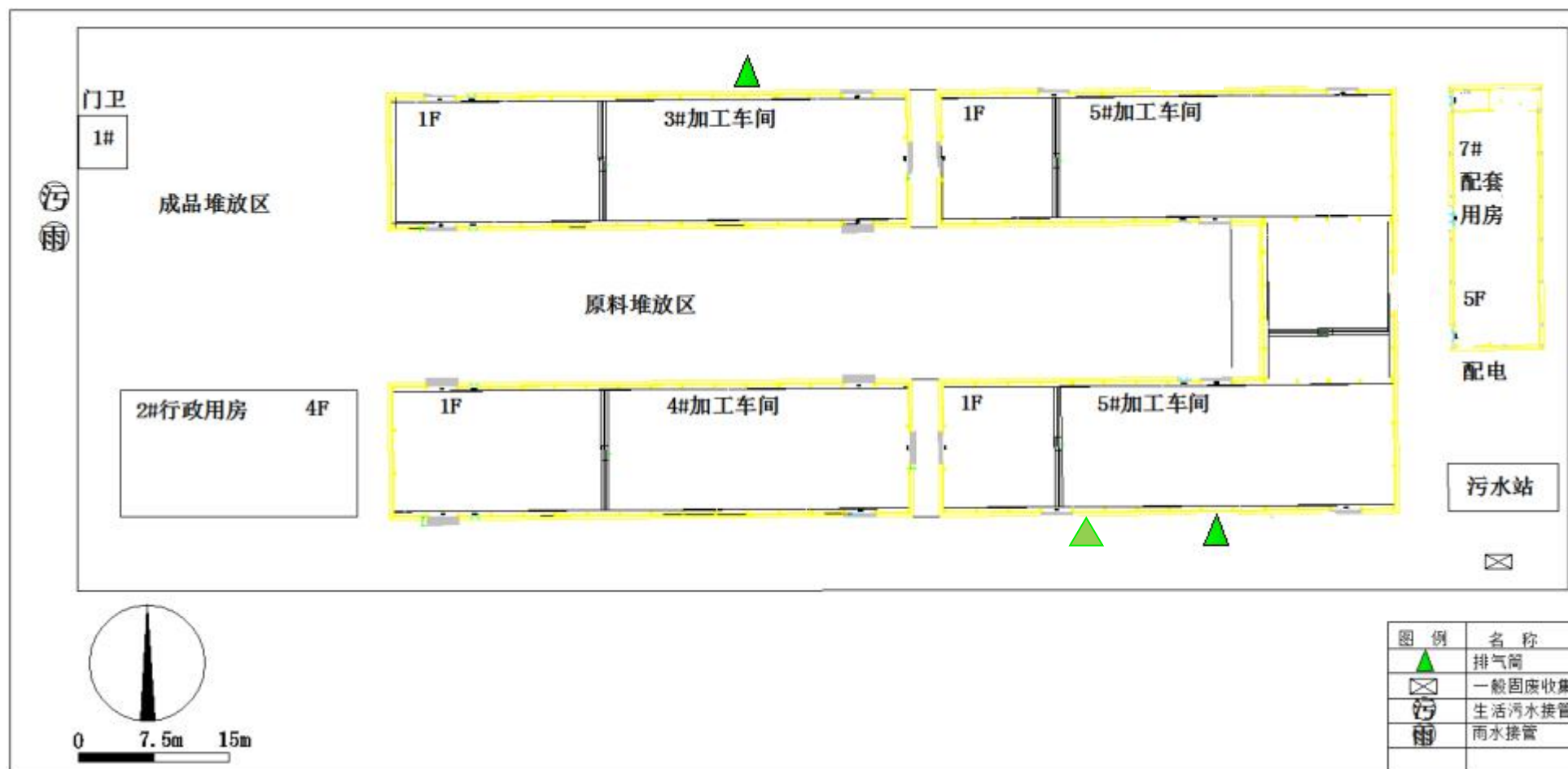
-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 （4）车间应加强通风，并增加洒水频次来减少粉尘的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江苏广厦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补办）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及武北路 233 号				
行业类别*		建筑用石油加工	建设开工日期		2015-10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大罐石蜡品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06	
投资总额（万元）		54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200		所占比例（%）		3.7	
环评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昆环建(2015)2274 号		批准时间*		2015-10-2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江苏国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3.7	
项 目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		年平均工作（h/a）		2400	
建设单位			江苏广厦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215500		联系电话		1375660212		
环评单位			新嘉德利		215500		联系电话		1375660212		环评单位		苏州新绿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1）	本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工程设计排放量（3）	本工程产生量（4）	本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工程经核定排放量（7）	本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浓度限值（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浓度限值：（+）表示浓度，（-）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算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m³/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量—mg/L，六“污”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的浓度—%。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2274号

关于对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补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炎武北路233号建设规模为投资5400万元，经营范围：大理石制品的切割加工；石材、建筑装潢材料、大理石板销售及安装；建筑幕墙工程；石材雕塑设计、制作；园林景观设计，年生产大理石制品2000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石粉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 三、粉尘废气经4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共4根排气筒，排气口高度15米。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编号 32058300020170406073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938019748 (1/1)

名称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千灯镇石浦炎武北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 林兴军
注册资本 5457.60650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27日至2056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大理石制品的切割加工;石材、建筑装潢材料、大理石板销售及安装;建筑幕墙工程;石材雕塑设计、制作;园林景观设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4月 06日

千灯镇(石浦)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 昆山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千灯镇(石浦)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 一: 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根据省政府(1999 年)25 号文件精神, 加强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改善城镇环境质量, 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 收费范围: 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 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
- 三: 收费依据: 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 号, 昆山市物价局(2000)221 号
- 四: 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 经发现, 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 服务标准: 每星期 5 次(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1-2 桶。
- 六: 付款方式: 现金(), 转帐()。
- 七: 付款期限: (1) 年内分二次: 6 月付()元, 12 月付()元。
(2) 一年一次: 付款 (6000)元。
- 八: 根据上级规定, 今年实行电脑统一开票, 从开票之日起 7 天内, 甲方必须在
期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 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 本合同有效期 20 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 18 年 6 月 19 日。
- 十: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 委托清运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标准		金额(元)
					月	年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u>500</u>	<u>6000</u>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只					
3	吸粪	车					
4	其他						
合计:							<u>6000</u>

合同全年总额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千灯镇(石浦)环卫所

代表人:

利仁利

代表人:

王卫红

电话:

18651369789

电话: 57955153 13912685502

0512-57401334

账号: 706650041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 201 7 年 6 月 16 日

上海银行: 6228480038998574073 高卫民 13916394279
嘉定支行营业部.

合同书

甲方: 广隆石业

乙方: 孙

现有甲方外运处理石材废料一事, 委托乙方外运, 双方友好协定如下:

- 2017 - 2019
- 一、从2014年1月1日起, 甲方石材加工废料, 由乙方负责全部外运, 每年费用为26万人民币。 (243)
 - 二、外运途中不得撒落, 出厂后路面上事情, 撒落清理, 城管、警察督查及处罚事项, 与甲方无关。
 - 三、每次清理外运废料后, 泥浆池到废料堆放场地路段由乙方清扫干净。如清运后未及时清扫, 厂部派人清理后, 工资由乙方支付。
 - 四、付款方式: 每季结算一次。押一个季度资金。
 - 五、如遇见出厂废料增减量明显, 双方协商处理当月情况。
 - 六、合同期为2年。双方签字后生效, 一式3份。

从2016年元月1日起还是按以前

价格结算发料款。

高卫民

2017.元月16日

甲方:

乙方:

2014.3.20

城市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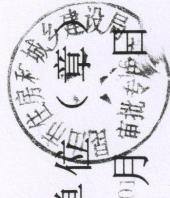
昆山岩隆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变更书: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3 年 01 月 16 日
至 2018 年 01 月 15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201301160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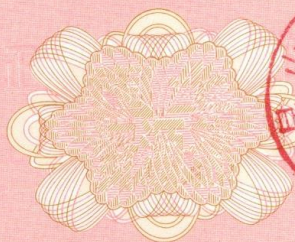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
13 年 01 月

昆 国用 (2013) 第 DWB25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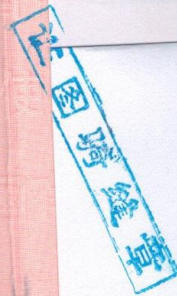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			
座 落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炎武北路233号			
地 号	3205831081680001000	图 号	空 白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空 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03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26317.2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土地登记专用章 昆山市 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06 月 20 日



昆 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4444号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炎武北路233号1号房			
登记时间		2013-05-2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门卫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1	31.16			
		以下空白			
土地 状况	地 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 出让		至 2057-3-20 止	

昆 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44445号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炎武北路233号2号房		
登记时间		2013-05-2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配套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4	2790.07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 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 出让		至 2057-3-20 止

昆 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44446号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炎武北路233号3号房		
登记时间		2013-05-2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2374.03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 出让		至 止 2057-3-20

昆 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44447号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炎武北路233号4号房		
登记时间		2013-05-2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1	2374.03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 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 出让		至 止 2057-3-20

昆 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44448号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炎武北路233号5号房		
登记时间		2013-05-2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4891.26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 出让		至 2057-3-20 止

昆 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44449号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炎武北路233号6号房		
登记时间		2013-05-2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配电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87.94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 出让	至 2057-3-20 止	

昆 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4444号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炎武北路233号7号房			
登记时间		2013-05-2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装配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5	4017.58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 出让		至 止 2057-3-20	

隆石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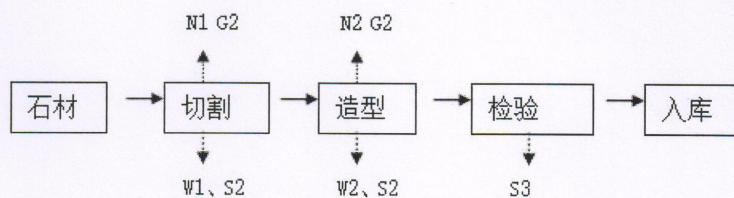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盖章）：

联系人：柯小姐

电话：13758680212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大理石制品		2000t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项目员工 300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8 h/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24 吨/天（生活污水）
开工时间	2015-1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06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400	环保投资	200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04.16	大理石制品	6t	90
2018.04.17	大理石制品	5.5t	8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图例：N-噪声、S-固废、W-废水、G-废气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份/规格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原料	原石	大理石（天然）	2400t	2400t	无变化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数量（台）
生产设备	倒边机	恒兴	11	7	-4
	中切机	盛达、汪锋	8	8	0
	仿型机	盛达、众立	13	13	0
	线条机	靖祐、欣达	2	2	0
	大切机	盛达	4	4	0
	花瓶机	--	3	3	0
	磨边机	--	3	3	0
	包柱机	立式	3	3	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3	3	0
	龙门吊	20t	1	1	0
	起重机	双梁吊钩式 32T	1	1	0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



承诺书

致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新建（补办）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

2018年4月15日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7#配套厂房	4017.58m ²	一致
	5#生产厂房	4891.26m ²	一致
	4#生产厂房	2374.03m ²	一致
	3#生产厂房	2374.03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1#门卫	31.16m ²	一致
	6#配电房	87.94m ²	一致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2#行政用房	2790.07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1214 吨/年	一致
	供电	200 万度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7200 吨/年	一致
	绿化	2600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石粉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	一致
	废气处理	石材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进入到袋式除尘器处理，共 4 套 4 根 15m 排气筒，处理效率 99%。车间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通风、管理、洒水、绿化等降尘措施控制	石材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进入到脉冲除尘器处理，共 3 套 3 根 17m 排气筒，车间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通风、管理、洒水、绿化等降尘措施控制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吸声等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房 40m ² ，石材废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给昆山良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再利用	
贮运工程	成品放置区	4000m ²	一致
	原料放置区	2000m ²	一致

江苏广隆石业装饰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雨水排放口



压滤间



抛光车间排气筒（FQ-083674-2）



打磨车间西侧排气筒（FQ-083674-3）



打磨车间东侧排气筒（FQ-083674-1）



3#生产车间



5#南侧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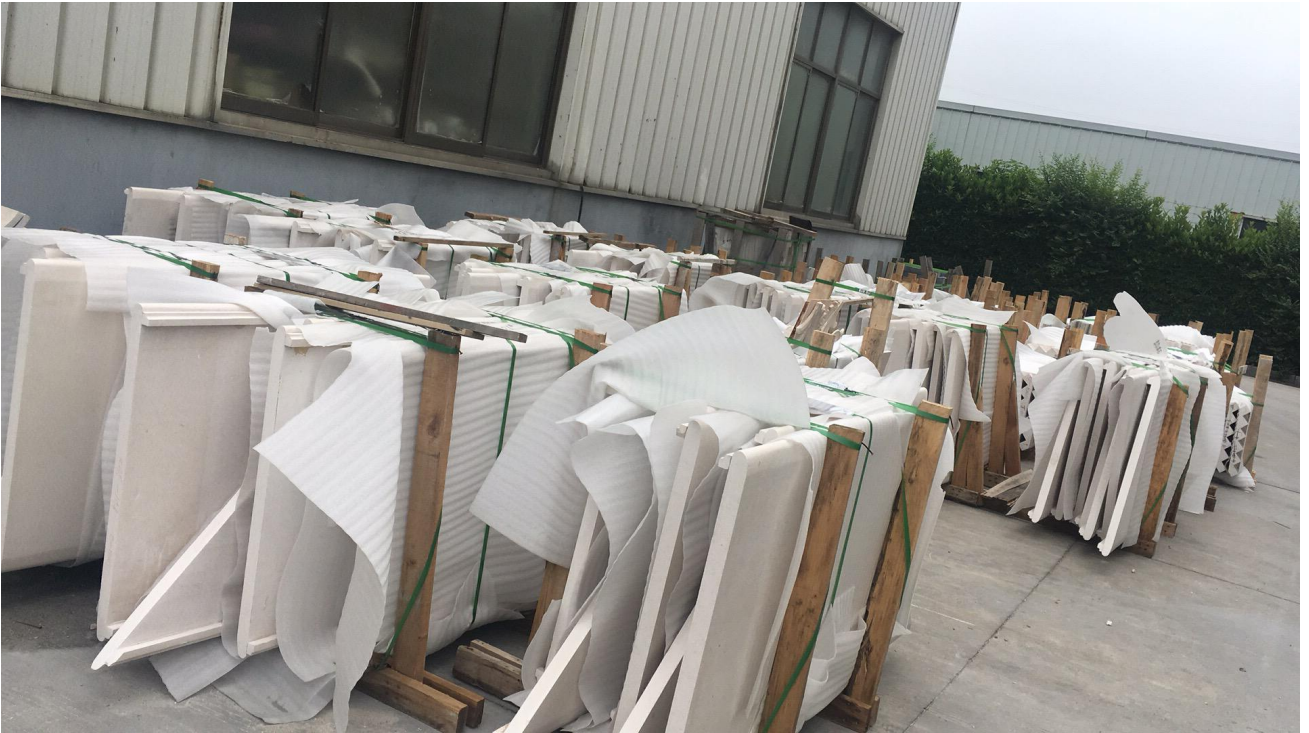
4#生产车间



5#北侧生产车间



原料堆放区



成品堆放区